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所确定的首期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表决

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我们认为公司无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相关专业意见。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和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大华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体现了较强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审议聘用大华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续聘大华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与关联方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研究所、全资和控股公司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研究所、全资和控股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遵循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北京网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北京网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北京网安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北京网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购买结构性存款。

独立董事：周玮、冯渊、任立勇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